**第21講：屬靈的恩賜（2）（林前12:12-31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1. 身上肢體的比喻（12:12-26）
1.1. 我們怎樣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？（12:12-14）
12節，身體跟肢體怎樣相通相合，不能夠分離，信徒跟教會的關係一樣，也是不能夠分開的。這一章的13-20節一共四次提到“一個身子”，可見使徒相當強調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。
信徒是這個身體上的肢體，彼此在聖靈裡聯合為一。“從一位聖靈受洗”是指從聖靈重生。“飲於一位聖靈”是借用了約7:37-39的話，指聖靈住在每個信徒裡面，成為信徒屬靈生命的供應。
“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……”這些話表示了保羅這裡所講的“身體”是宇宙性的，廣泛地指一切信徒，不是局限于哥林多地方的教會。
1.2. 我們不能憑自己脫離“身體”（12:15-16）
15-16節，腳不能夠自認為不是手而不屬乎身子，耳也不能自認為不是眼而不屬乎身子。他們都是屬身體的，這個事實不會改變。信徒在教會裡面互作肢體也是這樣。我們都是在基督屬靈的身體裡，誰也不能夠否認這個事實。
1.3. 我們都是由神安排在身上作肢體的（12:17-20）
17-20節，身體不可能只有一個肢體，所以神按照祂自己的旨意，把各種不同的肢體安排在祂的身體裡面，叫他們各自發生效用，使身體漸漸增長。
1.4. 身上肢體必須互相依賴合作（12:21）
這一節卻強調肢體之間的相互關係。他們都是互相需要的，否則就不能夠發揮他們的特長，甚至不能夠生存。在神的教會裡也是這樣。我們需要別人的幫助，才可以發揮自己的才能。
1.5. 對於那些軟弱和不“俊美”的肢體，我們應該怎麼看。（12:22-25）
我們不能夠說那些較弱的和難看的肢體就是不重要的肢體；就好像身體內部的五臟和筋肉，雖然不“體面”，卻是十分重要的。神在創造人的身體時，對於那些比較軟弱的和不體面的肢體，都加以特別巧妙的保護和裝飾。
神對待屬靈的身體，就好像祂對待血肉的身體一樣。有一些信徒的恩賜是顯露的，容易受人歡迎；有一些信徒的恩賜是隱藏的，不受人注意；但是神絕對不會輕看這些信徒。祂還會把一些長處加添給他們。這樣，信徒之間就更不應該彼此輕視了。
1.6. 身上肢體理當同榮同辱（12:26）
26節的“若”字，是一個假設。如果身體的任何一個肢體得著榮耀或者是受痛苦，別的肢體也會有同樣的感受。基督徒的屬靈關係，也應該有這種身體的感覺。

2. 恩賜的類別與職分（12:27-31）
為什麼哥林多地方的教會，可以說是基督的身體？
凡是屬身體的任何一部分，我們都可以用“身體”這兩個字來代表它。既然哥林多教會是在基督的身體裡，保羅就可以說這是基督的身體了。
28節中的“教會”不僅是指哥林多地方的教會，也是指普遍的教會。
“所設立的”，表示以下所提的不僅是恩賜，也是職分。“第一是使徒，第二……第三……再次……”在這裡，有兩種看法：第一種表示保羅在這裡有意把職分和恩賜的等次分別大小。說方言的恩賜被排在最後面，表示說方言不是重要的恩賜。第二種看法，是按照時間先後次序的排列，要建立一間地方教會，首先需要一名教會植堂者，然後就必須經常有人在那裡傳講神的話。接著，需要有教師用門徒訓練來補足佈道工作的缺欠，並且傳授信仰的基本真理。到了這一步，切實的基督徒相交生活才能夠幫助信徒發揮一切其他的恩賜。說方言被列在最後，可能是因為哥林信徒誇大了它的價值，我們不能夠說因為保羅把說方言放在最後，而說它在本質上是次一等的。
在這裡保羅只是舉例，並不是說神在教會所設立或者賜給教會的職分只有這麼多。
“行異能的，……得恩賜醫病的，……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”，這裡表示了一個人得到什麼職分，是按照他所領受的是什麼恩賜。
29-30節，一連七個“豈是”說明了教會裡的信徒各有不同的恩賜，回應前面所說的聖靈會按照自己的意思，把不同的恩賜分給不同的信徒。
31節是全章的總結。使徒勉勵他們“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”。怎樣追求？保羅想跟他們分享一條重要的道路，就是下一章所說的“愛”了。“道”的原文，是指道路而不是道理。